（上接D74版）

序号	项目名称	交易对手方	经营状况	资信情况	履约能力	履约意愿	尚需投入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1	富山工业园二围东片区工业厂房配套项目软装家私采购	珠海斗门大横琴电子有限公司	企业经营正常，业务稳定开展，营收状况良好，运营秩序平稳。	资信状况良好，无不良征信及失信记录，履约守信。	履约能力良好	履约意愿良好	6,843.98	企业自有资金
2	大横琴湖心新城项目16号地块区域营销展示中心主体工程施工	珠海斗门大横琴琴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经营正常，业务稳定开展，营收状况良好，运营秩序平稳。	资信状况良好，无不良征信及失信记录，履约守信。	履约能力良好	履约意愿良好	2,175.36	企业自有资金
3	大横琴湖心新城项目14号地块施工总承包	珠海斗门大横琴琴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经营正常，业务稳定开展，营收状况良好，运营秩序平稳。	资信状况良好，无不良征信及失信记录，履约守信。	履约能力良好	履约意愿良好	57,383.13	企业自有资金
4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防洪（潮）完善工程（第一批次）	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经营正常，业务稳定开展，营收状况良好，运营秩序平稳。	资信状况良好，无不良征信及失信记录，履约守信。	履约能力良好	履约意愿良好	7,645.32	企业自有资金
5	吉大旧村更新项目居住地块回迁区一期一-基坑支护及工程桩基工程	广东恒基盛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经营正常，业务稳定开展，营收状况良好，运营秩序平稳。	资信状况良好，无不良征信及失信记录，履约守信。	履约能力良好	履约意愿良好	2,787.12	企业自有资金
6	世荣蜂景广场（一期）喜来登酒店公共区域及3-5栋别墅室内装饰工程	珠海市年顺建筑有限公司	企业经营正常，业务稳定开展，营收状况良好，运营秩序平稳。	资信状况良好，无不良征信及失信记录，履约守信。	履约能力良好	履约意愿良好	6,247.69	企业自有资金
7	富山工业城厂房装修工程（一期）项目剩余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珠海斗门大横琴电子有限公司	企业经营正常，业务稳定开展，营收状况良好，运营秩序平稳。	资信状况良好，无不良征信及失信记录，履约守信。	履约能力良好	履约意愿良好	9,864.60	企业自有资金
8	富山工业城A-J区厂房项目A-H区高压供电安装工程	珠海斗门大横琴电子有限公司	企业经营正常，业务稳定开展，营收状况良好，运营秩序平稳。	资信状况良好，无不良征信及失信记录，履约守信。	履约能力良好	履约意愿良好	2,195.71	企业自有资金
9	大横琴·琴澳青年城C区（不含C7、C8）公寓家具软装采购	珠海大横琴科学城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经营正常，业务稳定开展，营收状况良好，运营秩序平稳。	资信状况良好，无不良征信及失信记录，履约守信。	履约能力良好	履约意愿良好	2,076.66	企业自有资金
10	天河智慧金融产业园合作建设项目精装工程	广州智慧中正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经营正常，业务稳定开展，营收状况良好，运营秩序平稳。	资信状况良好，无不良征信及失信记录，履约守信。	履约能力良好	履约意愿良好	9,663.15	企业自有资金

受建筑装饰行业特性影响，项目最终结算需完成业主方内部竣工决算、审计审批等多项流程。目前部分项目结算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完成，主要系业主方内部审批流程推进滞后导致，公司已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施工及履约义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同资产中不存在长期挂账、业主方丧失履约能力等结算风险极高的项目。

从合同资产对应项目的背景来看，相关项目主要为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大横琴集团体系内的国资项目，业主方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和履约能力，项目均有明确的建设规划和商业需求，不存在因业主方原因导致项目停滞、无法继续推进的情形；少量非关联方项目也通过合同履约保障条款、进度款支付机制锁定了核心风险，整体而言相关项目具备持续推进的可行性和商业基础。

关于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公司针对合同资产及应收账款制定了与业务模式匹配的减值计提政策，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与公司客户结构、项目信用风险特征相匹配。公司合同资产核心客户为珠海国资体系内主体，历史回款情况良好，无大额坏账核销记录，同时针对应收账款不同账龄设置了阶梯式计提比例，能够合理覆盖现有项目的预期信用损失，减值准备计提具备充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3）说明库存商品大幅增加至1,911.50万元的具体内容，包括产品类型、数量、单位成本、用途、生产或采购来源、入库时间等；结合主营业务收入大幅下滑的情况，说明库存商品大幅增加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存货积压风险，公司对存货的盘点制度及执行情况；说明合同履约成本150.75万元对应的具体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履约进度、预计完工时间，并说明该等履约成本是否符合资本化条件，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说明原材料大幅增加的原因，并结合原材料用途，分析原材料储备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性。

【回复】

一、说明库存商品大幅增加至1,911.50万元的具体内容，包括产品类型、数量、单位成本、用途、生产或采购来源、入库时间等

公司2025年末库存商品账面余额1,911.50万元，全部为当年下半年新增的4N8级高纯石英砂贸易业务形成的备货，因公司此前无该品类相关库存，故期末库存商品金额较前期出现大幅增长。

该库存商品为二氧化硅含量不低于99.998%的4N8级高纯石英砂，主要应用于光伏石英坩埚中层、外层及石英拉管生产领域，期末库存数量1,080吨，单位不含税成本17,699.12元/吨，对应含税采购单价20,000元/吨，账面余额合计1,911.50万元。

该批次石英砂全部向连云港奥锐石英制品有限公司采购，合计采购总量3,000吨，于2025年9月分批运抵公司租赁仓库。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向下游累计销售1,920吨，剩余1,080吨为公司为后续业务拓展储备的备货，用于向下游光伏、石英制品生产企业持续供货，具备明确的商业用途。

二、结合主营业务收入大幅下滑的情况，说明库存商品大幅增加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存货积压风险，公司对存货的盘点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大幅下滑，主要系上期集团处置剥离宝鹰建设股权，本期建筑工程、装饰装修等传统主业收入相应减少。在此背景下，公司2025年主动布局高纯石英砂业务，该项业务经充分市场调研与内部立项审议后开展，目的是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因此期末库存商品相应增加，具备充分的商业合理性。截至期末，公司石英砂库存规模与业务拓展节奏、下游订单需求相匹配，属于正常备货安排，不存在存货积压风险。

在存货管理方面，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存货盘点制度，由物料管理部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报告期内相关盘点程序规范执行，存货内部控制运行有效。

三、说明合同履约成本150.75万元对应的具体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履约进度、预计完工时间，并说明该等履约成本是否符合资本化条件，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合同履约成本150.75万元对应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	期末余额	合同金额	预计完工/已完工时间
横琴科学城（三期）标段一装饰装修工程	珠海大横琴科学城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69.48	50,412.56	2026年12月
琴澳公园及小横琴山服务配套工程（标段一）施工	珠海大横琴琴建发展有限公司	44.41	1,810.54	2027年5月
上村党群服务站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	珠海大横琴琴建发展有限公司	9.93	694.71	2026年7月
横琴天沐琴台会议中心厨房设备采购	珠海大横琴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54	293.00	2026年1月
河南移动2026~2027年营业厅和网格办公场所装修工程施工项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1.57	1,495.23	2027年12月
横琴口岸及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工程D2区公寓室内装修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2.82	5,929.73	2026年6月
合计		150.75	77,239.16	

合同履约成本150.75万元为前期项目投入，尚未结转至成本，故合同履约进度为0%。上述成本支出同时满足资本化的三项条件：一是与当前合同直接相关；二是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三是相关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综上，合同履约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截至期末，相关合同履约成本均为项目在前期筹备及履约过程中发生的合理投入，属于公司为履行特定合同而发生的、与合同直接相关的履约成本，主要包括直接人工、保函费用、招标及采购代理费，检测费等各项必要支出。

相关项目目前整体处于履约初期，截至回函日，合同按施工进度正常履约，预计能为公司带来盈利，合同履约成本不存在减值迹象。

三、说明原材料大幅增加的原因，并结合原材料用途，分析原材料储备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性。

本期原材料余额较上期增加22.93万元，主要为库存商品配套包装材料及少量库存建筑材料。其中，13.16万元为包装材料增加，9.77万元为工程项目现场尚未领用的原材料。其中，工程项目原材料金额较小，与公司上年同期变化不大。

请年审机构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进一步说明公司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是否存在少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对存货（尤其是新增库存商品）真实性、计价准确性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

【年审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公司关于核心子公司宝鹰建设的股权转让协议、交割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及内部决策文件，复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会计处理是否合规，分析合并范围变化对2025年度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具体影响。

2、复核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明细账、总账及变动分析表，结合公司业务模式、工程结算流程、收款政策及回款周期，检查应收账款大幅增长而营业收入大幅下滑的原因是否真实、合理，分析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3、对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十大项目执行细节测试，检查业务合同、交易背景资料、完工进度确认单、结算单据、银行回款凭证、交易对手方基本信息及关联关系，复核账龄划分、逾期情况及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4、评价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及减值计提政策的合理性，复核账龄结构、逾期情况、期后收款情况及减值测算过程，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判断公司坏账准备是否充分反映预期信用损失。

5、获取合同资产前十名项目明细，逐项检查施工合同、合同金额、预计工期、开工报告、完工进度、结算进度、已结算金额、未结算原因，核查交易对手方经营状况、资信水平、履约能力，尚需投入资金及资金来源，评估项目继续推进可行性及结算风险。

6、对期末存货执行监盘程序，检查库存商品高纯石英砂的采购合同、发票、入库单、出库单、销售合同及物流单据，核实存货真实性、数量、单位成本及计价准确性；检查合同履约成本对应的项目资料，复核资本化条件是否满足，评估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2025年末应收账款大幅增长而营业收入下滑具有合理商业原因，主要受合并范围变更、往期项目合同资产重分类及新增贸易业务影响，不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收入、提前确认收入或虚增收入的情形；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审慎，与同行业不存在显著差异；合同资产无重大高风险项目，项目具备持续推进可行性；存货增长为新业务备货所需，具备商业合理性，合同履约成本资本化合规，公司整体减值计提充分，不存在少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7.关于现金流量表

年报显示，你公司2025年度现金流量表中“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与“投资支付的现金”金额相同均为14,504.00万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的“付现费用”为2,177.95万元，“项目专用账户资金支出”为3,801.47万元。请你公司：

（1）说明“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与“投资支付的现金”金额完全一致的具体原因，分别列示对应的投资标的、交易时间、交易对手方及金额，并说明是否存在循环交易或资金空转的情形。

【回复】

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与“投资支付的现金”金额一致，均为14,504万元，主要系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周转的前提下，利用阶段性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七天通知存款及大额存单等短期理财产品，相关投资均已在本报告期内到期赎回，投资本金全额收回，未发生资金损失，相关的投资收益已在现金流量表“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中列示，因此报告期内“投资支付的现金”与“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金额基本匹配。

投资标的、交易时间、交易对手方及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标的	购买日	赎回到账日	交易对手方	交易金额
1	七天通知存款	2025年3月7日	2025年4月16日	长沙银行	2,000.00
2	大额存单	2025年2月21日	2025年3月21日	浙商银行	4,003.59
3	七天通知存款	2025年3月3日	2025年4月16日	华夏银行	300.00
4	七天通知存款	2025年3月3日	2025年4月16日	华夏银行	300.00
5	七天通知存款	2025年3月3日	2025年4月16日	华夏银行	400.00
6	七天通知存款	2025年3月5日	2025年4月11日	渤海银行	200.00
7	七天通知存款	2025年3月5日	2025年4月18日	渤海银行	400.00
8	七天通知存款	2025年3月5日	2025年4月18日	渤海银行	400.00
9	七天通知存款	2025年3月5日	2025年4月18日	渤海银行	500.00
10	七天通知存款	2025年3月5日	2025年4月18日	渤海银行	500.00
11	七天通知存款	2025年3月5日	2025年3月13日2025年3月28日	华兴银行	1,000.42
12	七天通知存款	2025年3月10日	2025年7月24日	广州银行	2,000.00
13	七天通知存款	2025年3月11日	2025年4月7日	建设银行	1,500.00
14	七天通知存款	2025年3月5日	2025年4月16日	江苏银行	1,000.00
合计					14,504.00

综上，公司不存在循环交易或资金空转的情形。

（2）说明“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付现费用”的具体构成，包括费用性质、金额及对应科目，并结合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下滑、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大幅减少的情况，分析“付现费用”的合理性。

【回复】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付现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科目	性质	金额（万元）
其他应付款	重组中介费	560.00
其他应付款	总部大厦物业维修基金及不动产登记费	275.38
管理费用	审计费	267.81
管理费用	租赁费	194.11
管理费用	专业服务费	92.15
管理费用	咨询费	82.37
管理费用	装修费	75.87
管理费用	水电及物业费	91.24
管理费用	办公费	71.80
管理费用	招待费	45.36
管理费用	法律服务费	46.50
管理费用	保函费	28.34
管理费用	差旅费	27.15
管理费用	汽车费用	22.87
管理费用	保险费	22.81
管理费用	信息披露费	12.00
管理费用	交通费	11.21
管理费用等	其他费用	250.97
合计		2,177.95

公司因剥离宝鹰建设后，整体业务规模大幅收缩，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显著下降。本期付现费用中，金额较大的为2024年重大资产重组形成的重组中介机构部分款项，以及审计费、法律服务费等上市公司合规运营刚性支出。其中，重组中介机构尾款为跨期支付的历史事项，不影响当期损益；审计费、信息披露费、法律服务费等为维持上市公司主体合规运营的必要支出，金额处于合理水平，未随业务规模缩减而过度下降，整体现金流出具备充分合理性；本期付现费用中，与当期业务直接相关的日常运营费用（如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已随业务规模缩减同步降低。综上，公司各项费用的整体变动趋势与营收下滑、费用减少的经营背景保持一致，不存在异常扩张的情况。

（3）说明“项目专用账户资金支出”3,801.47万元的具体内容，包括该专用账户的设立目的、资金用途及支付对象；结合你公司“货币资金”附注中“项目专用账户资金”期末余额为4,221.91万元的情况，说明该类资金是否存在使用限制及对公司流动性的影响。

【回复】

公司“项目专用账户资金支出”3,801.47万元主要是2025年受限增加金额，包括冻结增加35.24万元，项目专用账户资金受限增加3,766.17万元；公司“货币资金”附注中“项目专用账户资金”期末余额为4,221.91万元，以上项目专用账户为公司项目监管账户，资金专款专用，用于项目相关的材料、人工、费用等的项目支出。该部分货币资金虽存在使用限制，但鉴于其额度及专用属性，对公司整体流动性无重大影响。

（4）结合你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为30,533.03万元，短期借款已清偿但长期借款余额仍较高的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

截至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保有量较为充裕，且经营性现金流量金额呈现逐步改善的良性趋势。公司长期借款为项目的匹配性融资，借款具有明确还款时间安排。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可自主支配的货币资金2.0亿元能够充分满足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偿债能力不存在显著风险，流动性风险可控。为持续保障资金安全，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并加强应收账款回收力度，以充足的经营性现金流支撑各项偿债安排。具体应对措施如下：

一、依托控股股东优势，提升建筑业务运营效率。公司将充分发挥控股股东资本与资源优势，持续利用国家级、省市级重点工程项目建设经验，将优质工程项目资源集中于宝鹰建科，通过推进标准化和全过程管理降低项目运营成本。立足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市场，推行市场开发区域负责制，组建新兴业务市场开发专班，并落实行之有效的激励制度，激发全员市场开发活力。坚定发挥混改优势，实现建筑产业板块稳定经营、提质增效、高质量发展。

二、落实光耦合器产业投资，实现业务转型升级。公司将紧抓新一轮科技和产业变革机遇，积极推进光耦合器产业投资，整合各方资金、人才、技术、客户群体、政府等多方面有益资源，组建专业技术团队，协调、落实生产线的投资与运营。2026年计划完成试验期的厂房装修、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投产试运营，实现达产状态，试验期计划年产2.4亿颗光耦产品。公司将集中优势资源，加速光耦合器产业落地，培育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

三、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强化成本管控与资金管理。加快推进建筑装饰产业总部项目招商引资事项，覆盖项目资金利息费用及折旧等摊销；健全项目全过程成本管控体系，夯实项目盈利基础；加强公司资金管理与预算控制，强化应收账款回收管理，期后回款1.70亿元，推动资金及时回笼。通过上述系列措施，切实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四、强化资金优势，赋能半导体赛道扩张与运营韧性。资金层面，随着今年上市公司摘星去帽的顺利推动，融资渠道更多元，成本更可控；加之切入半导体材料及配件制造赛道，可深度对接珠海本地有产业扶持政策，进一步保障融资便利；控股股东大横琴集团赋能加持，向宝鹰股份提供3亿元借款额度，额度有效期1年，为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6.7亿元融资担保额度，额度有效期3年，为宝鹰股份后期融资稳定、降低融资成本等起到决定性作用。这一资金格局能协助企业抓住市场机遇迅速扩大产能，保证资金链稳定、安全运转。

请年审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年审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1、对公司现金流量表及相关科目进行复核，核对银行流水、理财合同、入账凭证、期后回款记录，检查“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发生额是否真实、准确。

2、获取并检查全部短期理财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开户及赎回资料，逐笔核对投资标的、交易对手方、交易时间、金额，判断是否存在循环交易、资金空转。

3、检查“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付现费用”的构成明细、记账凭证、合同、发票、付款回单，确认费用性质、对应科目及金额准确性。

4、结合营业收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变动情况，分析付现费用的合理性、匹配性。

5、检查项目专用账户开立资料、资金监管协议、银行对账单、支付凭证，核查账户设立目的、资金用途、支付对象及使用限制。

6、核对货币资金附注中项目专用账户资金余额，评估受限资金对公司流动性的影响。

7、获取并复核公司期末货币资金、借款结构、现金流量预测、偿债计划及应对措施，评估流动性风险。

8、对银行存款余额执行函证程序，核实资金真实存在及使用状态。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开展短期保本理财并当期赎回、收回与投资支付现金金额匹配，交易真实合规，无资金空转；付现费用以日常运营、重组尾款及合规则性支出为主，与业务收缩趋势匹配，具备合理性；项目专用账户资金用途明确、受限按露充分，对整体流动性无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期末资金状况良好，债务结构可控，流动性风险整体可控。

8.关于研发费用

年报显示，你公司2025年度研发费用为0元，而2024年度研发费用为5,720.71万元。请你公司说明研发费用降为零的具体原因，包括合并范围变动涉及的子公司及其研发活动情况，并结合业务开展实际情况，说明你公司研发费用本年度为0元，是否将对你公司后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回复】

一、研发费用降为零的具体原因，包括合并范围变动涉及的子公司及其研发活动情况

公司2025年度研发费用为0元，2024年度研发费用为5,720.71万元，费用降至零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公司合并报表研发费用5,720.71万元，全部来自子公司宝鹰建设。2024年12月公司完成宝鹰建设的剥离处置后，该主体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其后续研发活动与上市公司无关联，2025年度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再包含该主体的任何经营及研发数据。

二、结合业务开展实际情况，说明你公司研发费用本年度为0元，是否将对你公司后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5年度，公司虽未单独核算研发费用，但围绕建筑装饰主业，在各类工程项目推进过程中，同步开展技术改进、工艺优化、质量提升、江法改良等研发性质活动，相关投入因直接服务于具体工程项目实施、与项目履约高度相关，且均为工程推进过程中必要的技术优化支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计入营业成本核算，未在研发费用科目单独列示。

上述研发性质的技术投入，均结合工程实际需求开展，针对性解决工程施工中的效率、质量、成本等核心问题，持续保障公司项目施工效率、工程质量与成本管控能力，支撑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与盈利水平稳定。因此本年度研发费用列示为0元，实质技术仍有研发投入，公司在业务转型中对装饰装修行业研发投入上有所控制，此举未削弱公司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后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年审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年审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对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研发费用明细账，确认2024年度研发费用5,720.71万元全部由宝鹰建设发生，2025年度合并报表研发费用为0元。

2、查阅公司关于宝鹰建设剥离处置的交割确认文件，核实该公司已于2024年12月完成处置并退出合并范围，与研发费用变动时点一致。

3、对合并范围内2025年度所有子公司进行核查，确认除已剥离的宝鹰建设外，其他子公司当期均未发生可计入研发费用的支出。

4、检查公司2025年度营业成本构成、项目成本核算资料、相关合同及付款凭证，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5、了解技术投入的实际开展情况、核算口径变化原因，以及对项目质量、施工效率、成本管控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评估研发费用列报为0元对公司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判断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6、复核公司关于研发费用变动及影响的信息披露内容，确认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与财务数据及业务实际情况一致。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2025年度研发费用为0元系原研发主体宝鹰建设已剥离，且公司研发活动均结合工程推进同步开展，相关技术投入均随项目实施正常体现，不会对后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9.关于应付账款

年报显示，你公司2025年末应付账款中“应付分包工程款”为14,805.77万元，较上年末增长186.28%。请你公司：

（1）结合你公司与各方签订的相关合同，说明你公司在相关项目中履行的主要职责，你公司与发包人、分包方费用的结算方式，你公司在相关项目中收入确认的依据，收入确认的方式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及其原因，并说明在营业收入大幅下滑的情况下，应付分包工程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包括主要分包项目名称、分包金额、工程进度、未结算原因及预计结算时间。

【回复】

一、结合你公司与各方签订的相关合同，说明你公司在相关项目中履行的主要职责。

公司与发包人签署总承包合同，并与多家分包单位签订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智能化、防水、劳务等专业分包合同，在项目中履行总包管理、技术、质量、安全、进度、验收、结算、协调等全流程核心职责，具体如下：

1、总包统筹与管理职责

统一制定项目管理目标：制定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计量检测等总目标，组织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物资需用量计划，对全项目实施统一管控。

分包单位全周期管理：对所有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单位进行资质审核、人员管理、现场管控，明确分包范围、工期、质量、安全标准，监督分包单位按合同履约。

现场统一调度与秩序维护：统一规划施工现场平面布置、临建设施、临水临电、材料堆放，机械设备布局，协调各分包单位交叉作业，维护现场施工秩序。

2、技术与图纸管理职责

提供技术基准与放线：提供建筑轴线控制基点、水准控制基点，负责施工平面内各节点测量放线与坐标点位管控，提供施工图纸并进行技术交底。

技术指导与难题解决：负责全面技术质量管理，对分包单位进行分部分项技术、安全交底，解决施工中技术难题，审批施工方案、专项方案。

图纸与变更管理：统一管理设计图纸、设计变更、技术交底，组织图纸深化论证，规范工程变更与现场签证流程。

3、质量与验收管理职责

质量标准管控：执行国家、省、市及行业验收标准，要求所有分包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满足主合同总体质量目标。

过程质量监督：对分包工程施工全过程进行质量检查、监督，对不合格工程要求停工、返工，返工费用由分包单位承担。

验收组织与管控：组织分项、隐蔽、分部及竣工验收，隐蔽工程必须经甲方、监理、建设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覆盖，统一整理工程技术与验收资料。

4、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管理职责

安全统一管理：统一为项目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工伤保险，费用从分包工程款中据实扣除；对分包单位进行入场安全教育与安全交底。

文明施工与环保管控：要求施工现场达到省、市级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样板工地标准，落实扬尘治理、渣土密闭运输、工完场清等环保要求。

安全监督与处罚：监督分包单位安全措施落实，对违章作业、安全隐患责令整改，对安全事故按合同追究分包单位责任。

5、工期与进度管理职责

总进度计划管控：下达开工指令、制定总工期与节点工期，要求分包单位按计划组织人员、材料、设备进场。

工期延误管控：对分包单位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按合同收取违约金，情节严重有权解除合同、勒令退场。

工期顺延审核：仅对不可抗力、甲方原因、建设单位原因等情形，书面确认工期顺延。

6、工程计量、结算与支付管理职责

工程量审核：按施工图纸、方案、变更核定实际工程量，作为结算唯一依据。

工程款支付管控：按月审核进度款，按合同比例支付，要求分包单位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工资发放表后方可付款。

结算与扣款管理：按合同约定办理最终结算，扣除安责险、水电费、违约金、超领料费、罚款等应扣款项。

7、对外协调与手续办理职责

外部单位协调：负责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政府主管部门对接，协调现场外部关系。

统一办理相关手续：统一对接工程备案、验收、检查等手续，协调处理项目外部问题。

公司承接装饰装修项目时，项目核心职责范围为：严格遵循公司管理要求及项目施工合同约定，围绕安全管控、文明施工、质量达标、工期履约、劳务管理等维度，明确管理目标。公司对装饰工程的施工质量、空间观感效果负合同约定范围内的责任，通过装修效果精准落地与施工全流程精细化管控，保障项目经营目标高效达成。项目履约过程中，装饰装修项目涉及的分包合同内容主要为机械租赁服务，该类分包旨在整合外部专业单位的技术优势与资源储备，满足项目施工中大型机械、特种设备的专业化操作需求。

公司分包业务均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执行。

二、你公司与发包人、分包方费用的结算方式，你公司在相关项目中收入确认的依据，收入确认的方式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及其原因。

1、结算方式

公司与发包方通常结算采用施工图总价包干+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相结合方式，最终以发包人或财政终审部门审定为准。

公司与发包方的结算按合同约定的分阶段节点执行：首先一般支付合同暂定总价0%至20%的预付款。随后按月支付进度款，公司每月报送上月已完工程量，经发包方审核后支付核定工程量的70%-85%；项目整体竣工并经甲方确认后，一般45日内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的90%；工程验收合格并向运营方完成移交后，发包方一般在9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结算办理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剩余款项作为质量保修金。

公司与分包方费用结算方式为一般采用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结算方式，清单工程量为暂定量，最终以公司审核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综合单价在施工过程中不作调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结算金额按“结算工程量×不含税单价×（1+税率）?应扣款”计算，应扣款包含安责险、工伤保险、水电费、违约金、超领料费等；工程无预付款，一般按月进度支付已完合格工程量价款80%，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90%，结算审核完成后一般付至97%，剩余部分作为质量保证金。

2、收入确认的依据

公司采用以投入法为基础按时段确认收入的会计政策。

其中，收入确认核心依据如下：一般以项目中标通知书、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以及经审批确认的工程变更文件，作为识别履约义务、确定合同交易价格的核心基础；以经公司审批的项目预计总成本为基数，结合按项目规范归集的材料、人工、分包等全链条履约成本凭证，作为计量履约进度的核心依据；以经建设单位认可、监理单位审核的工程形象进度确认表为外部佐证，保障账面履约进度与项目实际完工进度匹配；项目完工后，以竣工验收报告作为履约义务完成的核心依据，以各方最终确认的工程结算定案书作为项目收入闭环确认的最终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定期对在建项目履约进度开展复核，重新测算应确认的营收与成本，比对项目累计毛利率与预算、往期可比毛利率，保障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合规可追溯。

3、收入确认的方式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及其原因

公司对于建筑装饰工程施工项目采用总额法核算，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中“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的判断标准，以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控制权为核心判定原则，结合自身业务模式，具体原因如下：

（1）公司是向客户交付工程成果的首要履约义务人，承担主体履约责任。公司作为工程总承包方，与发包方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对项目整体的质量、工期、安全、竣工验收承担全部首要责任；即便将部分专业工程、劳务作业合法分包，仍需对分包工程的质量、进度向客户承担最终责任，而非仅承担代理撮合的次要责任。

（2）公司在向客户交付工程成果前，对项目相关的商品与服务拥有控制权。公司对项目施工方案制定、供应商与分包商选择、材料采购定价、施工全流程管理拥有完整主导权，能够自主整合材料、人工、分包服务等各类资源，形成符合客户定制化要求的工程成果，在转让前对相关商品和服务实施有效控制，符合主要责任人的核心判定标准。

（3）公司承担了项目相关的存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与信用风险。公司承担材料采购后的存货毁损、价格波动风险，以及人工、材料成本上涨带来的履约成本风险；同时独立承担发包方的信用风险，即便未收到发包方支付的工程款，仍需向供应商、分包商支付对应款项，享有项目最终经营收益、承担相应亏损，而非仅收取固定比例佣金。

（4）公司拥有交易价格的自主决定权。公司在投标及合同谈判阶段，可自主决定项目投标报价与合同总价款，针对施工过程中的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可自主与客户协商确定定价，而非按客户指定价格开展交易，符合主要责任人的特征。

三、说明在营业收入大幅下滑的情况下，应付分包工程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包括主要分包项目名称、分包金额、工程进度、未结算原因及预计结算时间。

2024年12月，公司完成对宝鹰建设的剥离处置，该主体自处置日起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其后续经营及收入实现均与上市公司无关，是导致上市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同比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同时，2024年1月1日到处置日前的营业收入仍在当年的合并利润表中，但期末宝鹰建设的应付分包工程款已出表，因此2024年末应付分包工程款期末余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会明显偏低，与2025年不具有可比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付分包工程款余额来自子公司宝鹰建科。本期宝鹰建科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6.99%，应付分包工程款相应大幅增加，主要因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在建项目投入加大所致，相关应付款项主要对应以下五个重点工程项目，期末应付分包工程款占比为94.44%。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分包项目	应付分包期末余额	工程进度	未结算原因	预计结算时间
大横琴湖心新城项目14号地块施工总承包	7,253.91	30.20%	项目在建未达到结算节点	2028年3月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防洪（潮）完善工程（第一批次）	2,375.17	88%	项目在建未达到结算节点	2027年12月
大横琴湖心新城项目16号地块区域营销展示中心主体工程施工	2,147.62	64%	项目在建未达到结算节点	2027年6月
富山工业城厂房装修工程（一期）项目剩余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1,890.15	97%	项目在建未达到结算节点	2026年12月
覃朗村生态农业旅游项目（一期）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总承包合同	315.31	35%	项目在建未达到结算节点	2026年9月
合计	13,982.16			

（2）说明应付分包工程款的主要对手方情况，是否涉及关联方，以及公司对分包商的管理政策、付款周期及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

【回复】

应付分包工程款主要对手方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简介
1	广东恒基盛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否	广东恒基盛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前身为珠海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是英汇投资集团旗下、珠海老牌一级总承包建筑企业，成立于1998年，注册资本1亿元（实缴），核心资质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房建监理甲级，是珠海本地综合实力较强、历史悠久的施工与监理双资质企业。主营范围：以建设工程施工为核心，覆盖工业与民用建筑、市政工程、装修装饰工程；同时开展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劳务分包等许可类业务；并包含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建筑材料销售等一般业务。 核心资质：持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等多项资质，具备承接中大型建筑与市政项目的能力。
2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否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简称“四航局”）是中国交通建设集团（世界500强）旗下的核心骨干央企，华南地区基建龙头，国内港口与沉管隧道工程领域的绝对领军者。始创于1951年，总部位于广州，拥有“三料四甲”顶级资质集群，年营收超500亿元，业务遍布全球。 拥有“三料四甲”顶级资质集群： 一、业务与规模 核心业务：聚焦“五全”领域（全交通、全城市、全水、全绿色、海外），覆盖港口航运、公路隧道、轨道交通、市政桥梁、水环境治理、水利水电、铁路机场、房建等大型基础设施建设，同时开展投融资、勘察设计、装备制造、房地产、科技研发等全链条业务，具备“投融建运”一体化服务能力
3	广东大鹏建设有限公司	否	成立于2014年，注册地位于